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已由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邓发改审批(2025)69 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020-411381-85-01-020912，招标人为邓州市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v.dengzhou.gov.cn/>。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2.1.1 项目名称：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2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34001

2.1.3 建设地点：邓州市

2.1.4 项目概况：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桥街与原 G 207 国道交叉口东南（湍河街道老李庄社区），占地面积 1314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2 0.70 平方米，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39.95 平方米。

2.1.5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的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 2 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前准备、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本工程总承包单

位的全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同时配合审计等工作。

2.1.6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18 个月(540 日历天)

第 2 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1.7 质量要求：

第 1 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 2 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8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第 2 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和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第 1 标段（施工）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 2 标段（监理）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第 1 标段（施工）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均需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

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第 2 标段（监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项目总监的项目不超过两个（须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1。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邓州市民政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东路3号

联系人：刘佳

电 话：0377-6216462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常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琥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农行大厦十四楼

联系人：常涛

电 话：0377-62566678

电子邮件：dzftzb@163.com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

电 话：0377-83972326

电子邮件：/